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理位置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濰柴動力、濰柴控股和山東重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專家」	指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載的專家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而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

釋 義

[編纂]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
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2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編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或前身為「國家工商 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編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當前法定貨幣美元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2338.HK及000338.SZ)，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